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575

聯絡人：蔡孟愷

電 話：(04)3706121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126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ATTCH16  
ATTCH14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126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